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3年補助農民購買肥料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肥料原物料價格上漲，連帶產品生產成本提高，農業生產成本包括肥料、農藥、種苗、運費、收穫等成本高漲，造成農產品收入不敷成本，為體恤農民辛勞，減輕農民農業生產成本負擔，擬直接對農地補助方案，補助農民購買肥料費用，以提高本市農業之競爭力及增加農民收入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須設籍本市且農地(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)在彰化縣內之實際從事農作者。若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不同人時，須提出土地委託經營同意書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同筆地號一年僅限申請一次，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，按農地面積持分計算(面積無條件捨去至釐)，為公平起見讓更多農民受益，同筆土地及同一申請人核定總金額以新臺幣 6,000 元(最大面積 2 公頃)為限；如同筆土地多位申請人以申請優先順序為準，本補助執行限於本所總預算編列補助額度內辦理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農民申請補助應填具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補助農民購買肥料申請書」，向本所農經課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攜帶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人印章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影本)
 - (三)統一發票或收據(正本)：農民應向合法肥料販賣業者購買並檢具當年度統一發票或收據(需註記購買日期、申請人姓名肥料名稱、收據金額應大於或等於補助款、店家名稱及蓋有統一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)。
 - (四)員林市農會存摺(影本)
 - (五)農地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資料(正本影印後現場歸還)
- 六、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2日起至12月15日(遇假日順延1日)或當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七、補助款核撥程序：
 - (一)以受理時間分季撥款。
 - (二)農民申請肥料補助經查符合規定，即由本所填造驗收報告，製作印領清冊，循行政程序核章後核撥補助款。